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1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0910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
清寒獎學金，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
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09年5月7日會
秘字第109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、頒發方式詳
如附件，或上網<http://www.nneerf.org.tw>查詢，若有相
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黃思珏小姐，電話03-
5715131#342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5/14

